



大连建筑业

總第83期
04
2020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准印证号：辽B039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爱心抗疫光荣榜

大连黎明钢结构有限公司

大连源实轻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东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印发意见 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 新冠疫情对建企的影响与启示

● 危难之时显身手——市建协钢结构分会企业捐献围挡侧记

大连黎明钢结构有限公司

大连黎明钢结构有限公司是集建筑钢结构、维护结构设计、制造、安装以及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可以从事各类轻、重型钢结构、网架结构、彩板围护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

两个生产厂区，一个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前牧城驿，占地面积 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另一个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拥有国内先进的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重型 H 钢自动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4 万吨。拥有彩板压型钢板及复合板生产机组 20 余套，年生产能力 100 万平方米。各种加工设备配套成龙，能够适应和满足日益增长的出口零部件和通用机械钢结构生产需求。主要产品有：各种建筑钢结构、彩色压型钢板、彩色夹芯复合板等建筑维护结构，各种机械设备用钢结构等。

公司现有员工 300 余人，拥有一批包含国家级专家、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在内的高级专业人才 30 余人，从事钢结构工程项目多年，具有较高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生产施工经验。公司自开展体系认证后，管理水平又有很大提高，加强了团队建设，产品质量得到了很好的保证，赢得客户满意的荣誉，企业业绩蒸蒸日上。



董事长 罗贵坚

大连源实轻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战煜

大连源实轻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9 月，主要从事国内外钢结构建筑的设计、制作、安装。于 2010 年成立大连源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钢结构配套的土建、设备、水暖电等配套服务。

公司办公地位于大连市西岗区香川街 25 号、香炉礁立交桥西侧，加工厂位于大连市开发区和甘井子区革镇堡羊圈子村，共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厂房面积 8000 平方米，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人民币。

二十几年时间公司先后在国内外建成 500 余项、100 多万平方米钢结构形式的粮库、工厂、仓库、体育馆、会馆及其它各种用途的建筑。为钢结构建筑这一新体系做出了比较突出的贡献。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现有设计、工程管理、质量管理、产品加工、安装熟练工人百余人。拥有先进的自动焊接流水线，其中包括自动数控切割、H 型钢组立、埋弧焊接、矫正、抛丸除锈、喷涂等设备。还有二氧焊机 10 台、交流电焊机、碳弧型气刨焊机等辅助焊接设备，月产量可达 500—1000 吨。

公司还拥有多条彩色钢板压型生产机组、精良的附件设备。其产品质量已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水平，并以轻质高强，结构新颖，高效实用，价格低廉而深受广大用户青睐。

“本色做人，出色做事”永远是企业的座右铭，企业留给社会留给用户的将永远是扎实而真诚的脚印。

东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5 年，是专业钢结构研发设计、制造及与之配套的安裝服务为一体的专业钢结构公司。公司总注册资金 5000 万。公司注册地位于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10 号，在大连长兴岛和徐州分别拥有生产车间，年加工能力 3 万吨以上的现代化生产车间。主要承建钢结构高层建筑、工矿厂房、运动场馆、钢管桁架、网架、索膜、幕墙、起重机械等业务。

公司具备：钢结构设计甲级和钢结构专业承包施工一级资质、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理事单位。

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钢结构受力分析和钢结构详图设计软件，保证图纸设计合理、精准零部件加工图纸准确性与数控设备连接，确保钢结构产品质量及定位的准确性，建立了完整的制造流程，重钢制造流程和项目施工流程，从而满足各类客户和工程的需要。



董事长 卢永富

危难之时显身手

——市建协钢结构分会企业捐献围挡侧记

“7·22”疫情发生后，大连湾地区很快被划定为高风险地区，实行严密管控措施。为了确保该地区人口全封闭管理，需要紧急调用大量隔离物资，主要是道路封闭所用围挡。

7月30日，市建协叶林秘书长传达了大连市政府、市住建局的征集围挡信息，并发布于市建协工作群。道路封闭所用围挡只有钢结构企业才能生产，所以接到命令后，钢结构分会秘书长吕晓棠第一时间在分会工作群里发布征集信息，急需企业捐献规格2米*0.9米围挡，并逐家打电话联络具体落实。同时与甘井子区街道和大连湾地区相关负责人紧密接洽。

大连黎明钢结构有限公司、大连源实轻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东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三家会员企业都在第一时间积极响应，明确表态愿意倾力而为，捐制围挡。黎明钢构董事长罗贵坚作为分会会长身先士卒，调回项目工地上的大部分工人，按照规格要求连夜赶制并捐献700片围挡；源实轻钢总经理战煜在库存不够的情况下，加急购买原材料，第二天就赶制并捐献500片；东冶建设的总经理卢永富当时并不在大连，得知信息后在外地遥控指挥工厂工人加班加点赶制并捐献200片。据统计，三家企业捐献围挡成本达10万多元。

接到围挡的大连湾镇前盐村书记激动地表示要给企业成本费，不能让企业这样破费，但是三家企业没有一家收钱，明确表态就是奉献一份爱心。

甘井子区街道相关负责人也深受感动，他们说“十分感谢钢结构企业能够在危难之时伸出援手，救他们于燃眉之际；更感谢市建协有如此影响力，组织企业使命必达”。

大连建筑业

目 录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83 期)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 办 单 位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 苏跃升

主 编 / 宋晓庆
责 编 / 范颖晖

■行业要闻

- 01** 人社部、发改委等15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 02** 六部门发文：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 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票电子化
- 04** 2020年上半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
- 09** 交通运输部印发指导意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10**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出台
-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印发意见 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 19**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水利厅 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高端视点

- 22** 加快建筑业转型 推动高质量发展 / 廖玉平
- 25** 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积蓄力量 / 吴慧娟
- 27** 新冠疫情对建企的影响与启示 / 何 旭

■协会工作

- 30** 关于开展辽宁省建筑行业争先创优活动的通知
- 31** 宏兴学校2020年9月-12月培训工作

■会员风采

- 32** 携手战“疫”！东北公司召开大连区域疫情防控专题会议
- 34** 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组织职工分批进行核酸检测
- 35** 航三人共克时艰，打好滨城防疫狙击战
- 37** 金帝公司抗疫情抓生产 筑堡垒当先锋
- 38** 中海大连公司开展“疫情防控，卫生先行”主题党日活动
- 39** 做好防疫，重视员工健康
- 40** “国潮”新力量 中建安装建证民族汽车工业崛起
- 42** 共享思想盛宴 务实业务对接

■专业之声

- 44** 浅析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适用
- 47** 变更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属于无效
- 48** 建设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不一致如何适用



编印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网址：<http://www.dljzhhyxh.com>

电话：0411-82471087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0年9月15日

印数：400册



人社部、发改委等 15 部门印发

《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日前，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要求，将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由 10% 提高至 15% 以上。

《意见》指出，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事关农民增收致富，事关就业大局稳定，事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坚持市场就业和政府促进相结合，稳定城镇常住农民工就业，确保农民工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困难农民工及时得到救助。

《意见》提出四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拓宽外出就业渠道。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帮助外贸企业纾困解难，加大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行业的政策扶持。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要优先考虑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大力发展生活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拓展农民工就业新领域。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对城镇户籍居民和农民工一视同仁，因地制宜发展零工市场或劳务市场，搭建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平台，支持农民工从事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

二是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农林产品加工和物流、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将带动就业情况作为创建现代农林业产业园的重要考量。加强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加大以工代赈投入力度，将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提高至 15% 以上，吸纳更多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加强创业服务能力建设，组织成立创业服务专家团队和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 50%。

三是强化平等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畅通就业求助渠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的岗位储备机制和多方联动的快速响应机制，失业农民工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积极开展以工代训、定向定岗培训、急需紧缺职业专项培训、职业转换培训和创业培训，农民工可在培训地享受职业培训各项补贴政策。对农民工单列高职扩招计划。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为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各类失业保障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由务工地或常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四是优先保障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有序外出务工，鼓励企业优先留用贫困劳动力，为失业贫困劳动力优先提供转岗就业机会，确保今年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不低于去年。通过工程项目建设、以工代赈、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等，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统筹用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贫困劳动力。将 52 个未摘帽贫困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以及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作为重中之重，加大劳务协作、项目建设等各类资源倾斜支持力度。

《意见》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重点，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力度，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将吸纳农民工就业数量作为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的重要因素，保障农民工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

（全国总工会）



六部门发文：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 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票电子化

8月4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社部、住建部等6部门联合发文，要求：

- 1、年底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以内。
- 2、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
- 3、简化开办，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
- 4、降低成本，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
- 5、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通知原文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国市监注〔20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在全国各地均可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二)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推行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

(三)不断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功能设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2020年年底前具备公章刻制网上服务在线缴费能力。推动实现相关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仍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二、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一)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2020年年底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更少。

(二)进一步简化开办环节。2020年年底前,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及时完成登记备案。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

三、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一)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二)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三)推动电子印章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出台管理规定,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管理要求,探索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各地相关政府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开办长效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完善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本地区企业开办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分析企业开办数据,查找工作短板,改进工作措施。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
2020年8月4日



2020 年上半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

日前，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2020 年上半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统计显示，各项经济指标“涨跌互现”，其中，建筑业企业数量和劳动生产率分别同比增长 10.76%、4.78%；完成竣工产值和房屋竣工面积分别同比下降 7.84%、12.57%。江苏省建筑业依然领跑全国各地，总产值达到 12428.68 亿元，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12.33%。

数据显示，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

完成总产值 100840.12 亿元，同比下降 0.76%；

完成竣工产值 38027.75 亿元，同比下降 7.84%；

签订合同总额 390875.38 亿元，同比增长 7.39%，

其中新签合同额 125992.08 亿元，同比增长 4.73%；

房屋施工面积 112.0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24%；

房屋竣工面积 12.45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2.57%。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企业数 102712 个，同比增长 10.76%；

从业人数 4120.90 万人，同比下降 4.38%；

劳动生产率为 232019 元/人，同比增长 4.78%。

综上所述分析，建筑业增加值，经初步核算：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456614 亿元，同比下降 1.6%；

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28535 亿元，同比下降 1.9%；

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0.3 个百分点。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25%。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建筑业总产值，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1603 亿元，同比下降 3.1%，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同比下降 3.8%；

上半年，建筑业总产值 100840.1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76%。

建筑业从业人数、企业数量和劳动生产率，截至今年 6 月底：

建筑业从业人数 4120.90 万人，比上年同期减少 188.93 万人，下降 4.38%；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 102712 个，比上年同期增加 9979 个，增长 10.76%。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 6642 个，比上年同期增加 152 个，占建筑业企业总数的 6.47%。

今年上半年，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232019 元 / 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4.78%。

对外承包工程，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4259.9 亿元，同比下降 10.6%（折合 605.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8%）。

新签合同额 7538.2 亿元，同比增长 5.0%（折合 10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

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59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2289 份，新签合同额 4240.2 亿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6.3%，同比下降 1.7%（折合 603 亿美元，同比下降 5.2%）；完成营业额 2501.2 亿元，占同期总额的 58.7%，同比下降 4.4%（折合 355.7 亿美元，同比下降 7.8%）。

该报告还统计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各地区建筑业基本情况，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江苏依然领跑全国各地区建筑业，建筑业总产值继续超过 1 万亿元，达到 12428.68 亿元，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12.33%。除江苏外，总产值超过 4000 亿元的还有浙江、广东、四川、湖北、山东、福建、北京、河南和湖南共 9 个地区，上述 10 省市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65.87%。

从各地区建筑业总产值增长情况看，有 19 个地区的建筑业总产值较上年同期有不同幅度的增长。其中，西藏、新疆的增幅排在前两位，分别达到了 50.41% 和 24.54%。有 12 个地区出现负增长，其中，湖北出现了 21.40% 的负增长。

此外，今年上半年，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有 28 个地区保持增长，3 个地区有所降低。劳动生产率排序前三位的地区是北京、湖北和上海，分别为 357198 元 / 人、331313 元 / 人

和 327184 元 / 人。劳动生产率增幅超过 10% 的有西藏、青海、新疆、宁夏、甘肃、广西、山东、辽宁和内蒙古 9 个地区。

报告原文：

2020 年上半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研究院（筹）

◆ 一、2020 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基本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0840.12 亿元，同比下降 0.76%；完成竣工产值 38027.75 亿元，同比下降 7.84%；签订合同总额 390875.38 亿元，同比增长 7.39%，其中新签合同额 125992.08 亿元，同比增长 4.73%；房屋施工面积 112.0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24%；房屋竣工面积 12.45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2.57%。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02712 个，同比增长 10.76%；从业人数 4120.90 万人，同比下降 4.38%；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232019 元 / 人，同比增长 4.78%。

（一）建筑业增加值情况

经初步核算，2020 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456614 亿元，同比下降 1.6%。上半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28535 亿元，同比下降 1.9%，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0.3 个百分点。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25%。

（二）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建筑业总产值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1603 亿元，同比下降 3.1%，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同比下降 3.8%。

2020 年上半年，建筑业总产值 100840.1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76%。

（三）建筑业从业人数、企业数量和劳动生产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建筑业从业人数

4120.90 万人，比上年同期减少 188.93 万人，下降 4.38%；建筑业企业单位数 102712 个，比上年同期增加 9979 个，增长 10.76%。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 6642 个，比上年同期增加 152 个，占建筑业企业总数的 6.47%。

2020 年上半年，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232019 元/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4.78%。

（四）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新签合同额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 390875.3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9%。其中，新签合同额 125992.0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3%。新签合同额占签订合同总额比例为 32.23%。

（五）房屋建筑施工面积、竣工面积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12.06 亿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4.24%。其中，新开工面积 22.26 亿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 5.36%。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2.45 亿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 12.57%。

从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构成情况看，住宅房屋竣工面积占最大比重，为 67.65%；厂房及建筑物竣工面积占 12.81%；商业及服务用房屋竣工面积占 6.48%；其他种类房屋竣工面积占比均在 5% 以下。

（六）对外承包工程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4259.9 亿元，同比下降 10.6%（折合 605.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8%），新签合同额 7538.2 亿元，同比增长 5.0%（折合 10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59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2289 份，新签合同额 4240.2 亿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6.3%，同比下降 1.7%（折合 603 亿美元，同比下降 5.2%）；完成营业额 2501.2 亿元，占同期总额的 58.7%，同比下降 4.4%（折合 355.7 亿美元，同比下降 7.8%）。

2020 年上半年，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

劳务人员 13.3 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 万人；其中承包工程项下派出 7.3 万人，劳务合作项下派出 6 万人。6 月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65.9 万人。

◆ 二、2020 年上半年各地区建筑业基本情况

（一）建筑业总产值完成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江苏依然领跑全国各地区建筑业，建筑业总产值继续超过 1 万亿元，达到 12428.68 亿元，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12.33%。

除江苏外，总产值超过 4000 亿元的还有浙江、广东、四川、湖北、山东、福建、北京、河南和湖南共 9 个地区，上述 10 省市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65.87%（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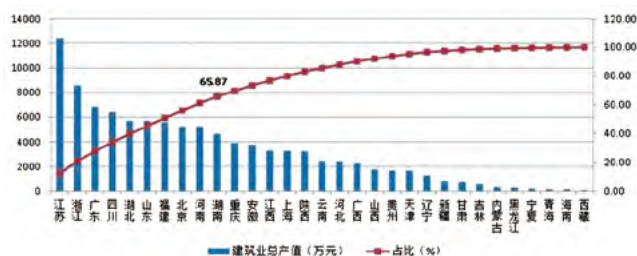


图1 2020年上半年各地区建筑业总产值排序

从各地区建筑业总产值增长情况看，有 19 个地区的建筑业总产值较上年同期有不同幅度的增长。其中，西藏、新疆的增幅排在前两位，分别达到了 50.41% 和 24.54%。有 12 个地区出现负增长，其中，湖北出现了 21.40% 的负增长（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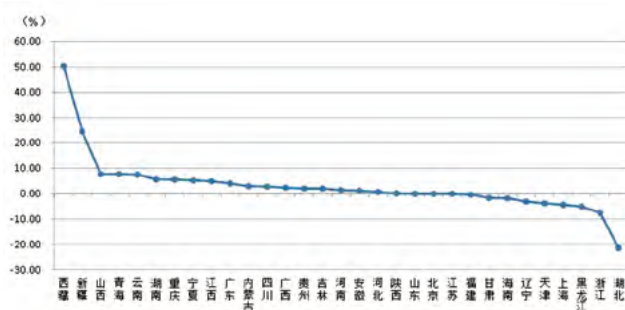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上半年各地区建筑业总产值增速

（二）新签合同额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广东、江苏两省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排在前两位，分别达到 36537.64 亿元和 36388.94 亿元。新签合同额超过 10000 亿元的还有浙江、北京、湖北、上海、四川、山东、福建、湖南、河南、陕西、安徽和重庆等 12 个地区（图 3）。

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较快的地区是西藏、内蒙古、山西、贵州、上海和河南，增幅均超过了 15%。3 个地区新签合同额出现负增长，其中云南和湖南的负增长均超过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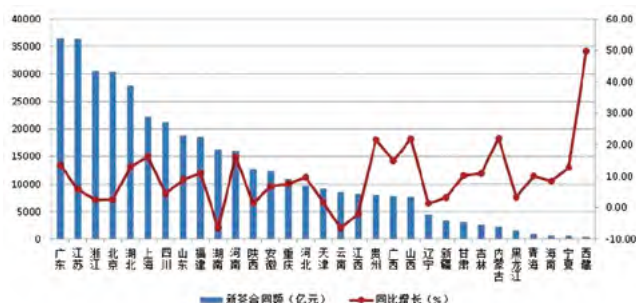


图3 2020年上半年各地区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及增速

（三）各地区跨省完成建筑业总产值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各地区跨省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34913.3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2%。跨省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34.62%。

跨省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排名前两位的是江苏和北京，分别为 5454.29 亿元和 4025.82 亿元。两省跨省产值之和占全部跨省产值的比重为 28.50%。浙江、湖北、福建、上海、广东、湖南、山东、河南、陕西、四川、天津和江西等 12 地区，跨省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均超过 1000 亿元。

从外向度（即本地区在外省完成的产值占本地区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来看，排在前三位的地区是北京、天津和上海，分别为 76.68%、63.75% 和 59.67%。外向度超过 30% 的还有青海、湖北、福建、江苏、山西、内蒙古、陕西、河北、辽宁、湖南、浙江和江西等 12 个地区（图 4）。



图4 2020年上半年各地区跨省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及外向度

（四）从业人员与劳动生产率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从业人数超过百万的地区共 13 个。江苏、浙江依然是从业人数大省，人数分别达到 624.51 万人和 470.42 万人。福建、四川、广东、河南、山东和湖南等 6 省从业人数均超过 200 万人。与上年同期相比，7 个地区的从业人数增加，其中，增加人数最多的是四川，增加 22.23 万人；24 个地区的从业人数减少，其中，减少最多的是浙江，减少 79.98 万人。从业人数增幅最大的是四川，增幅为 9.08%；降幅最大的是青海，下降了 26.16%（图 5）。



图5 2020年上半年各地区建筑业从业人数及其增长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有 28 个地区保持增长，3 个地区有所降低。劳动生产率排序前三位的地区是北京、湖北和上海，分别为 357198 元/人、331313 元/人和 327184 元/人。劳动生产率增幅超过 10% 的有西藏、青海、新疆、宁夏、甘肃、广西、山东、辽宁和内蒙古 9 个地区；降幅最大的为湖北，下降了 8.68%（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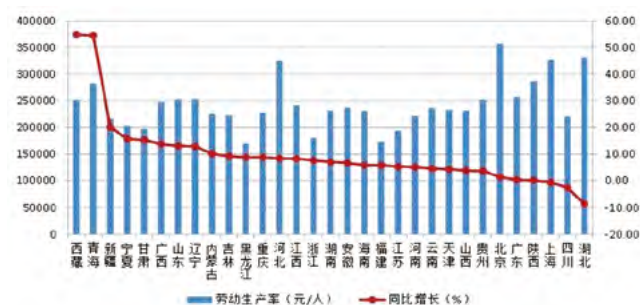


图6 2020年上半年各地区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及其增长情况

◆ 三、2020 年上半年建筑业特、一级资质企业基本情况分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汇总的 6732 个特、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2020 年上半年主要指标数据如下(表 1)。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值	上年同期	增速(%)
从业人数(人)	1624.88	1691.86	-4.0
新签合同承包合同额(亿元)	73951	68807	7.5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53776	53645	0.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777687	731534	6.3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71302	78870	-9.6
营业收入(亿元)	50885	50781	-0.8
应收工程款(亿元)	27617	26277	5.1

表1 特、一级资质企业2020年上半年主要指标数据

特、一级建筑业企业建筑业总产值、新签合同承包合同额、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增速均大于全国建筑业企业增速，从业人数、房屋建筑竣工面积降幅均低于全国建筑业企业降幅，大型企业对于行业发展的贡献非常明显。

说明：

1 各项统计数据均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 建筑业特、一级资质企业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具有特级和一级资质等级的城乡各种经济类型的建筑业企业。

数据来源：

1 国家统计局 . 2020 年二季度和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GDP) 初步核算结果

2 国家统计局 . 2020 年 1—6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下降 3.1%

3 国家统计局 . 国家数据

4 商务部 . 2020 年 1—6 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简明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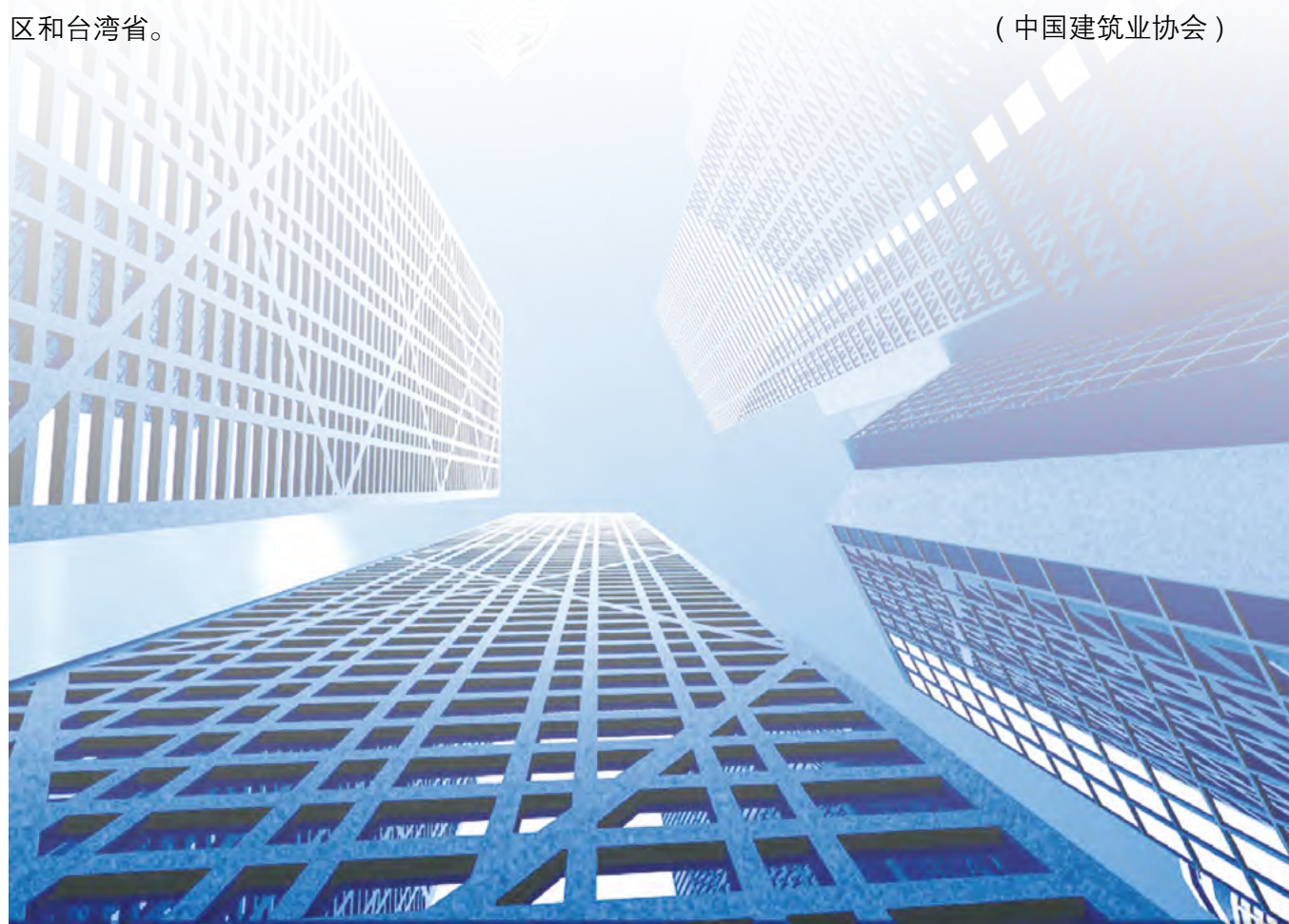
5 商务部 . 2020 年 1—6 月我对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情况

6 商务部 . 2020 年 1—6 月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简明统计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20 年 1—6 月建筑业企业特、一级企业快速调查统计快报

执笔：赵峰 王要武 李晓东 金玲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交通运输部印发指导意见 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8月6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总体目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

《指导意见》提出了5项基本原则，即：服务人民，提升效能；统筹并进，集约共享；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跨界融合，协调联动；积极稳妥，远近结合。近期，加快成熟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领域的深化应用，远期跟踪新技术发展，适度超前布局。

《指导意见》提出，到2035年，交通运输领

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先进信息技术深度赋能交通基础设施，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有力支撑。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能耗水平有效控制。泛在感知设施、先进传输网络、北斗时空服务在交通运输行业深度覆盖，行业数据中心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建立，智能列车、自动驾驶汽车、智能船舶等逐步应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前瞻性技术应用水平居世界前列。

《指导意见》强调，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顺利实施。要加快示范引领，完善标准规范，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推动建立涵盖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的协同机制，共同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筑）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出台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决定在全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北京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条件的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改革试点。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全文如下：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

工程造价、质量、进度是工程建设管理的三大核心要素。改革开放以来，工程造价管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在工程发承包计价环节探索引入竞争机制，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各项制度不断完善。但还存在定额等计价依据不能很好满足市场需要，造价信息服务水平不高，造价形成机制不够科学等问题。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制

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通过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等措施，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

二、主要任务

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

坚持从国情出发，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修订工程量计算规范，统一工程项目划分、特征描述、计量规则和计算口径。修订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统一工程费用组成和计价规则。通过建立更加科

学合理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增强我国企业市场询价和竞争谈判能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企业“走出去”。

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概算定额、估算指标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搭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统一信息发布标准和规则，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发布各自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供市场主体选择。加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行为监管，严格信息发布单位主体责任。

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

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造价数据库，按地区、工程类型、建筑结构等分类发布人工、材料、项目等造价指标指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为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运用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控制设计限额、建造标准、合同价格，确保工程投资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

引导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造价数据库、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和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在满足设计要求和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

加强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和价款支付监管，引导发承包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探索工程造价纠纷的多元化解决途径和方法，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止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和农民工工资拖欠。

三、组织实施

工程造价改革关系建设各方主体利益，涉及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建筑市场秩序治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

认识，坚持不立不破的原则，统筹兼顾、周密部署、稳步推进。

强化组织协调

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间沟通协作，做好顶层设计，按照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共同完善投资审批、建设管理、招标投标、财政评审、工程审计等配套制度，统筹推进工程造价改革。

积极宣传引导

加强工程造价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对工程造价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顺利实施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做好经验总结

充分尊重基层、企业和群众的首创精神，认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不断完善工程造价改革思路 and 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保监会7部门联合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 创建对象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 创建目标

到2022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 重点任务

（一）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制修订相关标准，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

强制规范，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推动各地绿色建筑立法，明确各方主体责任，鼓励各地制定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强制性规范。

（二）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等相关规定，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地市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分别授予三星、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制度，统一全国认定标准和标识式样。建立标识撤销机制，对弄虚作假行为给予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标识处理。建立全国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平台，提高绿色建筑标识工作效率和水平。

（三）提升建筑能效水效水平。结合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建立完善运行管理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推

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等级，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再生水利用。

（四）提高住宅健康性能。结合疫情防控和各地实际，完善实施住宅相关标准，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推动一批住宅健康性能示范项目，强化住宅健康性能设计要求，严格竣工验收管理，推动绿色健康技术应用。

（五）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编制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常用构件尺寸指南，强化设计要求，规范构件选型，提高装配式建筑构配件标准化水平。推动装配式装修。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提升建造水平。

（六）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指导各地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新型绿色建材。

（七）加强技术研发推广。加强绿色建筑科技研发，建立部省科技成果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探索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和绿色建筑创新奖，推动绿色建筑新技术应用。

（八）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制定《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向购房人提供房屋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验收方法，引导绿色住宅开发建设单位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鼓励各地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

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

◎ 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在各省（区、市）党委和政府直接指导下，认真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制定本地区创建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支持政策，指导市、县编制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于 2020 年 8 月底前将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支持。各地要积极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的政策环境，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推进创建工作。

（三）强化绩效评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对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省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成效评价，及时总结当年进展情况和成效，形成年度报告，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要组织多渠道、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绿色建筑知识，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群众用好各类绿色设施，合理控制室内采暖空调温度，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组织群众参与，通过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创建的社会氛围。

（中国建设新闻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印发意见 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9部门联合印发意见，提出要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建造”品牌，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新型建筑工业化是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以工程全寿命期系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为主要手段，整合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工业化。意见在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推动构件和部品标准化、推广精益化施工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在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方面，要求推动全产业链协同，推行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筑师负责制；促进多专业协同，通过数字化设计手段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建筑整体性；推进标准化设计，实施建筑平面、

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以学校、医院、办公楼、酒店、住宅等为重点，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

在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方面，推动构件和部品标准化，完善集成化建筑部品，编制主要构件尺寸指南、新型建筑工业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相关技术要求以及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相关标准图集；推进型钢和混凝土构件以及预制混凝土墙板、叠合楼板、楼梯等通用部件的工厂化生产，满足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发展安全健康、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

在推广精益化施工方面，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的集成应用；推进建筑全装修，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

中的应用，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

意见明确，要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快应用大数据技术，推动传感器网络、低功耗广域网、5G、边缘计算、射频识别（RFID）及二维码识别等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的集成应用；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探索工程保险制度；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加大钢结构住宅在围护体系、材料性能、连接工艺等方面的联合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培育专业技术管理人才、技能型产业工人；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制定评价标准，建立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意见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实施范围。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按照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鼓励支持社会投资项目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

全文如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教育厅（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市场监管局（厅、委），各银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新型建筑工业化是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以工程全寿命期系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为主要手段，整合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工业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

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印发实施以来，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快速推进，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明显提高。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建造”品牌，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

（一）推动全产业链协同。推行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筑师负责制，鼓励设计单位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优化项目前期技术策划方案，统筹规划设计、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运输、施工安装和运营维护管理。引导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以建筑最终产品和综合效益为目标，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系统集成和联动发展。

（二）促进多专业协同。通过数字化设计手段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建筑整体性，避免二次拆分设计，确保设计深度符合生产和施工要求，发挥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集成综合优势。

（三）推进标准化设计。完善设计选型标准，实施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以学校、医院、办公楼、酒店、住宅等为重点，强化设计引领，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

（四）强化设计方案技术论证。落实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标准化设计、工业化建造与建筑风貌有机统一的建筑设计要求，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加强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设计要求落实情况的论证，避免建筑风貌千篇一律。

二、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

（五）推动构件和部件标准化。编制主要构件尺寸指南，推进型钢和混凝土构件以及预制混凝土墙板、叠合楼板、楼梯等通用部件的工厂化生产，满足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逐步降低构件和部件生产成本。

（六）完善集成化建筑部品。编制集成化、模

块化建筑部品相关标准图集，提高整体卫浴、集成厨房、整体门窗等建筑部品的产业配套能力，逐步形成标准化、系列化的建筑部品供应体系。

（七）促进产能供需平衡。综合考虑构件、部品部件运输和服务半径，引导产能合理布局，加强市场信息监测，定期发布构件和部品部件产能供需情况，提高产能利用率。

（八）推进构件和部品部件认证工作。编制新型建筑工业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相关技术要求，推行质量认证制度，健全配套保险制度，提高产品配套能力和质量水平。

（九）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发展安全健康、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推动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三、推广精益化施工

（十）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完善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性能与技术措施，加大热轧H型钢、耐候钢和耐火钢应用，推动钢结构建筑关键技术和相关产业全面发展。

（十一）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的集成应用。在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中积极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应用预制内隔墙、预制楼梯板和预制楼板。

（十二）推进建筑全装修。装配式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应推广全装修，积极发展成品住宅，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提高装修品质，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十三）优化施工工艺工法。推行装配化绿色施工方式，引导施工企业研发与精益化施工相适应的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部品部件连接

等施工工艺工法，推广应用钢筋定位钢板等配套装备和机具，在材料搬运、钢筋加工、高空焊接等环节提升现场施工工业化水平。

（十四）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完善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精益化施工组织方式，推广设计、采购、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发挥结构与装修穿插施工优势，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五）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益。加强构件和部品部件进场、施工安装、节点连接灌浆、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和工序质量安全管控，强化对施工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通过全过程组织管理和技术优化集成，全面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益。

四、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十六）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快推进BIM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共同建立、维护基于BIM技术的标准化部品部件库，实现设计、采购、生产、建造、交付、运行维护等阶段的信息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试点推进BIM报建审批和施工图BIM审图模式，推进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融通联动，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提高建筑行业全产业链资源配置效率。

（十七）加快应用大数据技术。推动大数据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环节和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应用，依托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汇聚整合和分析相关企业、项目、从业人员和信用信息等相关大数据，支撑市场监测和数据分析，提高建筑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和监管效率。

（十八）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推动传感器网络、低功耗广域网、5G、边缘计算、射频识别（RFID）及二维码识别等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的集成应用，发展可穿戴设备，提高建筑工人健康及安全监测能力，推动物联网技术在监控管理、节能减排和智能建筑中的应用。

（十九）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加快新型建

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智能光伏应用示范，促进与建筑相结合的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开展生产装备、施工设备的智能化升级行动，鼓励应用建筑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五、创新组织管理模式

(二十)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引导骨干企业提高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和资源配置能力，培育具有综合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的主体责任，保障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 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二十二) 完善预制构件监管。加强预制构件质量管理，积极采用驻厂监造制度，实行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鼓励采用构件生产企业备案管理、构件质量飞行检查等手段，建立长效机制。

(二十三) 探索工程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工程质量保险和担保制度，通过保险的风险事故预防和费率调节机制帮助企业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建筑工程质量。

(二十四) 建立使用者监督机制。编制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鼓励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保障购房人权益。

六、强化科技支撑

(二十五) 培育科技创新基地。组建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鼓励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二十六)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大力支持 BIM

底层平台软件的研发，加大钢结构住宅在围护体系、材料性能、连接工艺等方面的联合攻关，加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灌浆质量检测和高效连接技术研发，加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技术产品研发。

(二十七)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重大科技成果库，加大科技成果公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建筑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创新发展。

七、加快专业人才培养

(二十八) 培育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大力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人才，壮大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加强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鼓励企业建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

(二十九) 培育技能型产业工人。深化建筑用工制度改革，完善建筑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评价体系，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通衔接。打通建筑工人职业化发展道路，弘扬工匠精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育产业工人队伍。

(三十) 加大后备人才培养。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支持校企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支持院校对接建筑行业发展新需求、新业态、新技术，开设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专业人才保障。

八、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

(三十一) 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技术指标体系，重点突出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引领建筑工程项目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建筑品质。

(三十二) 建立评价结果应用机制。鼓励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评价标准开展自我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评价，积极探索区域性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奖励政策重要参考。

九、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三十三) 强化项目落地。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新型建筑工业化

专项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实施范围。要加大推进力度，在项目立项、项目审批、项目管理各环节明确新型建筑工业化的鼓励性措施。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按照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鼓励支持社会投资项目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

(三十四) 加大金融扶持。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方式开展融资。完善绿色金融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政策环境，积极探索多元化绿色金融支持方式，对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给予绿色金融支持。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各地设立专项基金。

(三十五) 加大环保政策支持。支持施工企业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可以不停工。建立建筑垃圾排放限额标准，开展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公示，鼓励各地对施工现场达到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的施工企业给予奖励。

(三十六) 加强科技推广支持。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研项目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研发，鼓励各地优先将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技术公告和科技成果推广目录。

(三十七) 加大评奖评优政策支持。将城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水平纳入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估指标体系。大力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参与绿色建筑创新奖评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水利厅 关于贯彻落实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辽住建[2020]56号

各市，沈抚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审批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20〕8号），切实把各项政策规定落实落细，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积极培育壮大新动能，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资质改革

（一）放宽在辽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揽业务范围

1.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其中一项资质的一级及以上总承包企业，可以在省内市政公用工程和公路工程之间、水利水电工程和港口与航道工程之间，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

（2）企业需以保函、保险、担保等方式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

2. 信用记录

（1）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达 AA 及以上。

（2）近 3 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3）近 3 年无建筑、公路、水运、水利市场不良信用信息。

3. 项目负责人

（1）具有拟承包工程项目对应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注册在拟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并与该企业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缴纳社会保险。

（2）近 5 年具有担任与拟承包工程项目同类别、同等级（或以上）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有效业绩。

（3）注册执业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信息，担任施工项目经理的工程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4. 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在发包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工程时，不得排斥符合上述条件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参与竞争。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书中，应给予上述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

务的企业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同等待遇，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不得区别对待。在选择施工企业时，如设置专业初始业绩门槛应比照项目规模为跨专业企业合理设置业绩条件。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二）打破注册在辽建筑业企业资质逐级晋升限制

1. 申请专业

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不高于总承包资质等级的地基基础、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下一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已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已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已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港口与海岸、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 申请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 综合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财务报表、厂房和设备（部分专业要求）；

(3) 人员资料：技术负责人按标准考核，其它人员需满足所申请专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中取消对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由申请人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4) 业绩资料：申报专业的技术负责人或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需满足资质标准中申报等级对企业的业绩要求，填写《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二、积极推动建筑市场创新发展

（一）推动企业联合经营

鼓励省内企业与央企、省外企业联合经营，推动形成央企带动地方企业、国有企业带动民营企业、大企业带动小企业共同发展的格局，实现重大项目工程质量可追溯、可回访的优势。积极推动省内轨道交通、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由省内企业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投标，实现联合经营、优势互补。省内具备条件的轨道交通、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多标段的，应至少选择 1-2 个标段由省内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央企、省外企业等组成联合体招标；轨道交通项目应至少选择 1-2 个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由省内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投标的，招标文件中应设置给予 3 分的加分。

（二）鼓励绿色建造方式

鼓励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采用装配式等绿色建造方式。在依法必须招标的民用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时，应明确是否采用装配式、装配式建筑比例、装配率、实施范围等技术指标。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对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且装配率达到 50% 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应设置给予 2 分的加分。

（三）引导工程提质创优

实行“优质优价”政策，建设单位应在发包时明确工程是否创优以及创优目标，将“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引导工程提质创优。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

标控制价应按照提出的工程质量争创目标单独计列工程“优质优价”费用，省级和国家级优质工程分别按照工程造价 1% 和 1.5% 计入，待工程创优成功后 90 日内一次性奖励承包单位。

（四）规范工程价款结算

落实工程预付款和施工过程结算制度，规范招标文件中的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节点以及风险条款，预付款一般应为合同总价的 10%，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严格竣工结算管理，合同中应对结算时限、条件、标准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审核。除合同约定外，原则上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三、强化监督管理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审批等部门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调整优化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确保有关政策规定落实落地。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符合本通知要求承发包的工程项目，要及时予以办理施工许可。要加大对建筑业企业跨资质类别承接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力度，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对跨资质类别承接工程项目，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或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控制不能满足承发包合同约定的，要及时责令整改、撤换，取消相关建筑业企业跨资质类别承揽业务资格，并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水利厅
2020 年 9 月 8 日

加快建筑业转型 推动高质量发展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 廖玉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时期。我们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数字经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文件，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

■ 一、充分认识《指导意见》的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近

年来，我国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建造能力不断增强，2019年，我国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70904亿元，比上年增长5.6%，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16%，有力支撑了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认真总结经验基础上，制定并印发《指导意见》。

这是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我国建筑业主要依赖资源要素投入、大规模投资拉动发展，建筑业工业化、信息化水平较低，生产方式粗放、劳动效率不高、能源资源消耗较大、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融合不够，建筑产业互联网和建筑机器人发展应用不足。特别是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的特殊背景下，建筑业传统建造方式受到较大冲击，粗放型发展模式已难以为继，迫切需要通

过加快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集成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高质量发展新路。

这是有效拉动内需、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举措。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具有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等特点，不仅会推进工程建造技术的变革创新，还将从产品形态、商业模式、生产方式、管理模式和监管方式等方面重塑建筑业，并可以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跨领域、全方位、多层次的产业深度融合提供应用场景。这项工作既具有巨大的投资需求，又能带动庞大的消费市场，乘数效应、边际效应显著，有助于加快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是当前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壮大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能够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这是顺应国际潮流、提升我国建筑业国际竞争力的有力抓手。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向纵深发展，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和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在工程建设领域，主要发达国家相继发布了面向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国家战略，如美国制定了《基础设施重建战略规划》、英国制定了《建造2025》战略、日本实施了建设工地生产力革命战略等。与发达国家智能建造技术相比，我国还存在不小差距，迫切需要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作为抢占建筑业未来科技发展高地的战略选择，通过推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 二、全面把握《指导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

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到202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到203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同时，《指导意见》从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信息化水平、培育产业体系、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开放拓展应用场景、创新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7个方面，提出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工作任务。我们要在全面落实《指导意见》各项要求的基础上，找准突破口，突出重点，狠抓关键，务求实效。

一是要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为重点，推动建筑工业化升级。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近年来，我国装配式建筑发展态势良好，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偏低等问题，与先进建造方式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此，《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

二是要以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为重点，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建筑产业互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形成的关键基础设施，是促进建筑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关键支撑，是打通建筑业上下游产业链、实现协同发展的重要依托，也是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重中之重。为此，《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程序。

三是要以积极推广应用建筑机器人为重点，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加大建筑机器人研发应用，

有效替代人工，进行安全、高效、精确的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作业，已经成为全球建筑业的关注热点。建筑机器人应用前景广阔、市场巨大。目前，我国在通用施工机械和架桥机、造楼机等智能化施工装备研发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在构配件生产、现场施工等方面，建筑机器人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没有实现大规模应用。为此，《指导意见》提出，要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以工厂生产和施工现场关键环节为重点，加强建筑机器人应用。

四是要以加强示范应用为重点，提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整体水平。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路径和模式，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工作难度大，需要充分调动企业和地方的积极性，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建设应用场景，推广成熟技术，打造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样板工程，带动全方位工作推进。为此，《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应用场景建设，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定期发布成熟技术目录，并在基础条件较好、

需求迫切的地区，率先推广应用。

■ 三、认真抓好《指导意见》组织实施

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涉及主体多、领域多、环节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汇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共同推进。抓好《指导意见》组织实施，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从战略高度认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订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实施路径，适时对《指导意见》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通报结果。

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税收减免、资金扶持、企业融资、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同时，加强统筹协调，协助解决影响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瓶颈问题。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要积极宣传推广各地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贯彻、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并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努力营造智能建造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积蓄力量

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 吴慧娟

抓住深化改革“牛鼻子” 为高质量发展增动力

建筑业的成长，离不开国家的引导与扶持。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走上了快车道。但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对建筑业提出了更高要求，政府应当加大“放管服”力度，抓住深化改革的“牛鼻子”，创新理念、优化环境，激发行业发展新活力。

应当及早修订《建筑法》，为行业创造更大、更好的发展空间。建筑业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经过几十年发展，在市场结构、商业模式和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已经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而《建筑法》已施行 20 余年，虽有两次修订，但已不能满足当前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作为工程建设领域的根本大法，《建筑法》的全面、系统修订，关系着行业发展大局，影响全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必须从立法角度找到根源，并给出解决对策。

作为支柱产业，建筑业应当有与之相匹配的产业地位。多年来，建筑业有支柱性产业的贡献，却无支柱性产业的地位。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肯定了行业的贡献。实际上，建筑业占 GDP 的比重，自 2010 年以来一直维持在 6.6% 以上，2019 年达 7.19%，始终发挥着支柱性产业的重要作用。如今，“中国制造、中国创造、中国建造”不断被社会各界并列提及，这也说明建筑业正得到越来越多人的认可。因此，吴慧娟提出，在“十四五”规划中，希望建筑业在第二产业中有所提及，获得更多产业扶持政策，提振全行业改革发展的信心。

加大放权力度，留足创新空间。目前，政府对某些领域依然管得过多、过细。这种管理模式，不仅加大了市场交易成本，导致产业创新不足，而且管理效果并不明显，出现了事中事后监管乏力的现象。以资质改革为例，她说，政府将资质作为管理手段，本意是为公共安全、公众利益设置的市场准入门槛，但在现实中，资质过多过繁，形成政府为企业背书的怪像，没有很好地发挥出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当前，应当继续简化、优化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逐步取消不必要的资质认

定，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探索有实力、有能力、有信用的企业，突破限制，进入良性竞争，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的环境。

提升工程品质 为高质量发展打基础

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全行业必须沿着《意见》规划的路径，将改革推向深入。而改革的核心目标之一，便是实现产品的高质量。建筑业的特点是产品固定且各不相同、人员流动技能素质不高、上下游关联产业多供应链长，这导致行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未来，要将每一个工程都建成精品工程，打造“中国建造”品牌，必须优化产业结构，向工程总承包转型；必须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向建筑产业现代化迈进。

工程总承包作为国际通行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具有设计和施工深度融合的特点。从施工总承包到工程总承包，表面上是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的改变，实质上是通过管理集成效率的变革，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质量和效益、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从政府监管角度看，承包不再分割化，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总责，多元责任主体变为单一责任主体，责任更加清晰，更有利于监管。

装配式建筑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装配式建筑以绿色发展为理念，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强调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工业化的关键是标准化，包括设计标准化、构件生产标准化和运输吊装标准化，以及建造装备升级和智能机器人等的应用；信息化的目标，是运用以BIM（建筑信息模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管理，为打造精品工程、健康建筑提供支撑。吴慧娟提醒道，装配式建筑彻底颠覆了传统粗放型建造方式，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企业应当认真研究，积极转型。

改革用工制度 为高质量发展作保障

建筑业是一个拥有5000余万一线农民工的行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将这支数量庞大的

队伍，打造成技术精湛的产业工人群体。今年，受疫情影响，“用工荒”问题再次进入人们的视野，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建筑业人才发展的困境。

一方面，建筑业“农民工”一直以无序、散乱、体制外的状态存在，建筑业普遍“脏乱差”的施工环境、拖欠工资“重灾区”的现实，让他们没有体面、没有尊严。他们对建筑业没有归属感，更融入不了城市，这是“用工荒”存在的根本原因。谈及此事，吴慧娟感慨万千。她动情地说，在善待“农民工”方面，政府的行动“滞后”了。

另一方面，为解决劳务用工的技能培训、工资支付、养老保障等问题，国家提出改革劳务用工制度，但仍未得到全面落实，“用工荒”问题仍频繁出现，行业产业工人的培育进度缓慢。

当前，用工制度的改革势在必行。她建议，首先要将“农民工”作为“产业工人”培养。其次，应当推动劳务企业转型，组建专业作业企业，放开小微企业建立，使工人组织化、专业化，让工人产生归属感。再其次，大型建筑业企业在用工上允许灵活一些，可以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与工人签订短期合同，运用大数据、实名制管理等工具，灵活调配用工，建立诚信制度约束工人行为，打开晋升渠道，使优秀工人成为正式员工。最后，应通过校企合作、师傅带徒弟等方式，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这是产业工人队伍形成的重要保障，也是解决“用工荒”问题行之有效的举措。

建筑业拥有680家特级企业，企业达42万家，从业人员5000余万人，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则为行业变革提供了新的抓手。基于此，吴慧娟相信建筑业有实力、有能力尽快走上高质量发展道路。虽然她提出要“用10年左右时间”实现这一目标，但其言语间，却全是“只争朝夕”的紧迫感。以梦为马、努力当下，这正是业内所有有识之士的共同认知。或许，这才是建筑业能够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真正力量所在。

新冠疫情对建企的影响与启示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旭

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使中国建筑企业对远程项目管理与办公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建筑企业要尽快加大数字化系统开发力度，全面推动企业的数字化建设进程

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突如其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建筑业也必然受到不可低估的影响。

■ 新冠病毒疫情对中国建筑业企业的影响

（一）一季度新签合同额度下降

根据行业需求，疫情对房地产企业销售影响巨大，回款压力十分沉重。由于去化压力显著增加，使新项目的开工力度大为减弱，必然会导致那些以房屋住宅建设为主的建筑企业的工程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再者，由于政府把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无论是基建新项目的招标，还是发包进度必将大为放缓；制造业生产在疫情影响之下，工程建设投资必将延后一些时日。

（二）二季度产值和收入将出现回升

由于建筑业属于劳动力密集性行业，出于公共安全考虑，各地政府都出台了建筑企业延迟复工的系列文件，使大部分工程项目的复工时间延后。鉴于建筑业工地人员聚集的现实情况，住建部门对复工提出了严格的疫情防控要求，如，施工现场封闭管理，劳务人员必须严格进行健康筛

查，施工现场必须加大消毒力度，如果工地出现确诊病例，必须马上停工。这些都使建筑企业复工变得越发小心。建筑企业收入降低、产值下降成为必然。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由于一季度在春节、冬季施工条件不成熟的诸多因素影响之下，处于淡季之中，在全年产值比重较低，而二、三、四季度则持续走高，建筑业生产弹性明显，一季度工程所受影响还可在二、三、四季度赶工期进行弥补，全年建筑业产值韧性较大。

（三）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将大为迟滞

按照以往惯例，大多数建筑企业都会在正月十五前通过各种工作会议部署下一步工作，充分做好开工准备，元宵节之后，建筑工人就返回工地，春节假期一过，无论是人、物，还是信息、资金都立即进入正常运作。但疫情改变了这一切，建筑行业节奏被打乱，人员无法正常流动，进行聚集，材料无法进行运输，建筑行业供应链条不得不处于停滞状态。项目无法进行，自然建筑企业的经营管理也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项目无法推进，自然就没有能够结算的工程量，回款也成

为空谈。在疫情防控的大环境下，企业基本出现停滞运营状态，必然会对企业完成年度目标形成一定的压力。

（四）疫情将对建筑企业存在差异性影响

在抗风险能力方面，建筑业明显比餐饮业要强很多，因为一方面疫情发生期间不是建筑业的旺季，再者建筑企业的成本结构与餐饮企业截然不同，无论是分包模式还是计件工资，或是灵活用工，都有力地降低了因疫情而停工这段时间内的企业成本，也大大分散了企业的经营风险。虽然如此，各个建筑企业所受影响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比如，项目联营建筑企业比项目自营企业影响大、南方的建筑企业要比北方企业所受影响更剧烈，高财务杠杆建筑企业比对低财务杠杆建筑企业影响更甚。

（五）疫情导致项目成本大幅增加

整个社会在平稳运行、风平浪静之时社会成本最低，项目在均衡的合理工期是付出成本最低，但是，有的项目要在疫情并未彻底结束之前开工，就必须克服困难，严格做好防疫管理，必然导致增加防疫成本，降低工作效率，由于疫情期间供应链失衡、材料短缺，必然增加项目成本。在疫情结束之后，大量项目迅速复工，人员、材料、设备这一系列资源必将达到需求高峰，使供应链严重失衡，全行业资源紧张，极有可能使各种资源的价格快速上涨，即便是以高价格也未必能找到相应的替补资源，对建筑业项目的成本和进度都会造成巨大的压力。事实上，中国工程行业供应链相当完备有效，从而保证了高效率、低成本建设项目，但疫情的出现，导致了人员滞留、物流停滞、区域分割，这样数量巨大、运行复杂的供应链，要恢复如常，必然需要一定的时间。尤其是那些在当前处于停滞状态的供应链，当项目大面积开工之后，很大限度会表现出混乱、失衡的状态，无论是在项目的成本上还是工作的效率上都会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

（六）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是暂时性的

从短期来看，此次疫情确实对中国建筑业产

生了不良的负面影响。比如，由于疫情影响，使在建工程不得不停工或推迟复工。尤其是在疫情严重地区，建筑工人人员严重不足，对按时完成工程产生了巨大压力。脚手架、机械、人工等设备设施的闲置，增加了施工成本。复工后，疫情防控必然导致工程的整体成本大幅增长。而且，疫情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安全隐患，在建工程复工后大都会增加夜间施工以抢工期，使工程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风险的几率增加。但是，这都是暂时性的困难，从长远来看，建筑业前景光明。

■ 新冠病毒疫情对中国建筑业企业的启示

（一）疫情的发生必将推动建筑业的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在此次疫情防控过程中，火神山、雷神山这些医院的建设充分体现了风驰电掣的中国速度，这正是建筑业高速高质发展的最好证明。疫情的发生更加坚定了建筑业在今后一定要大踏步实施创新、提升产品质量的信心，沿着信息化、产品化的方向昂然前行，从而有力推动建筑业更快发展，在做大做强做优的同时，有效履行社会责任，推进社会公共管理。

（二）疫情将促使建筑业全面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目前，从整个建筑业的现状来看，生产安全依然堪忧，因为各种各样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依然处于频频发生的状态；但是，疫情过后，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得到了迅速提高，强化了对死亡事故零容忍的认识，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对建筑业的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整个建筑行业必须坚持生命至上，从而在各个方面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尽其所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疫情的发生促使建筑业的监管更加规范

此次疫情的发生对政府的行政能力是一次大考，在疫情的防控过程中，某些政府部门由于风险防范经验不足、社会公信力下降而导致社会舆情产生负面影响，更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拷问。因此，疫情结束之后，政府必须督促相关部门着

眼于通过严格规范的信息公开、全面强化监督执法，也一定会在建筑市场的监管上做到更加规范，在建筑质量、建筑安全执法上会更加严格，从而有效提升社会公信力，也必然会促使建筑企业致力于有效提升自身科学化管理水平，实施精细化管理，注重管理细节。

（四）疫情的发生将加速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此次疫情防控中，在武汉市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过程之中，建筑工业化优势尽显，一览无遗，建筑装配化、工业化已成大势所趋。建筑装配化比率的提升也是必然，装配式建筑的全面推广为期不远，那些具有装配式构件安装能力的建筑企业必将获得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也坚定了政府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信心。再下一步，要多措并举，把装配式建筑做得更加完美，做到迅速生产，快速施工，大幅降低产品成本，迅速提升品质，使其实现产业化良性发展。

（五）疫情发生显示了远程项目管理和办公的重要性

此次疫情的发生还使中国的建筑企业对远程项目管理与办公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在因疫情中断业务、遭遇延迟复工时，如何通过运用远程项目管理把企业受影响程度降到最低十分关键。事实上，建筑业最大的特点就是在多个地点有项目，不但地域相对分散，而且进度并不相同，因此，面对疫情来临，项目管理起来难度更大。所以，建筑企业必须尽快加大数字化系统开发力度，全面推动企业的远程办公数字化建设进程。要采取共享服务中心管理模式，以各个部门的资源整合降低企业成本，提高效率，尤其是在疫情发生的非常时期，共享服务中心能有效应对疫情考验，展现自身价值，提供稳定的共享服务。

（六）长期来看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然是大势所趋

从长远来看，建筑业的发展依然有着强劲的动力，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对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有裨益。比如，疫情之后，政府必然会大力强化医疗、水利、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的

建设，从而有效抵御水灾、疫情、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民众也会对工作场所、生活环境安全有更高的要求，这些都会有效推进建筑业的发展，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大好机遇。因此，从结果看，疫情对建筑业带来的冲击是暂时性的。由于我国经济正在稳步发展，城镇化建设日新月异，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这些都构成了推动建筑业发展的强劲动力，也必然会推动建筑业迅速摆脱疫情困扰、走向迅速发展的光明大道。

综上所述，此次新冠病毒疫情是对建筑业的一次免疫测验，检测建筑业整体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策略，必然会对建筑业造成一定影响，建筑企业发展有一段时间的停滞，疫情也检测了建筑企业的自我完善能力、风险承受能力、应对挑战能力。应对策略正确，自然顺利过关，应对发生失误就会对企业影响较大。因此，此次疫情对建筑业是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也会促进行业洗牌。面对挑战与机遇，建筑企业必须深入思考，升级业务运营流程，提升应对危机的能力，这才是长胜之道。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辽建协[2020]14号

关于开展辽宁省建筑行业争先创优活动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

为促进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大做强我省建筑业，鼓励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能力，提升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激励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管理制度。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推广先进经验，加快建筑企业发展，我会决定开展辽宁省建筑行业争先创优活动，对推动辽宁建筑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建筑企业、企业经理和项目经理进行表彰。

申报的企业应是我会会员单位，采取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请各市协会按照《辽宁省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辽宁省建筑业企业优秀经理评选办法》、《辽宁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及参照《2020年度辽宁省建筑行业争先创优活动名额分配表》组织申报，于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寄送辽宁省建筑业协会行业发展部。

《评选办法》可在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网站下载。网址：www.lnjzxh.com

联系人：薛燕国 崔大伟 史文静 赵语涵

联系电话：024-22822071

传 真：024-22822071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 28-4 号瑞宝东方大厦七楼 705 室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宏兴学校 2020 年 9 月 -12 月培训工作

一、二建等注册类证书继续教育考试

报名网址: <http://221.180.200.236:8087>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火车站站北广场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1 楼微机室)

另推荐: 1、继续教育面授课培训班(大连宏兴教育), 报名网址: <http://221.180.200.236:8087>

2、建筑工程专业选修课推荐刘镇老师《地基与基础工程》课件

二、三类人员培训考试

1、安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试

报名网址: www.dlhyexam.com/dlhongxing

2、新办三类人员(BA、BB、BC 证)培训

华洋系统报完名且行政服务大厅审核完的企业将名单提供给我们, 我们将于考前一周进行培训

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

1、特种作业新办及复审(省住建厅)

报名工种: 建筑电工, 架子工, 司索信号工, 安装拆卸工,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塔物料升降机司机

华洋系统报完名且行政服务大厅审核完的企业将名单提供给我们, 我们将于考前一周进行培训

2、特种作业新办及复审(应急管理局, 原安监局)

报名工种: 电工作业、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等

四、中、高级技术工人培训考试

1、住建厅技术工人

电工、电焊工、钢筋工、架子工、砌筑工等申办建筑资质专用

2、人社局职业技能证书培训

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砌筑工、防水工、电工、焊工等

五、BIM 等级培训考试

培训专业: 建筑、结构、装饰、设备

六、企业定制专项培训

根据企业需求, 定制财税培训、办公软件、企业管理等专项培训

七、建筑业企业招聘

每年组织春秋两季现场招聘会, 有招聘需求的企业, 请将招聘信息发至邮箱: 530542750@qq.com, 我们将通过协会平台随时发布

八、企业资质咨询申办

九、(市级)职业技能大赛

大赛获奖选手可晋级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大赛工种: 架子工、电工、焊工、砌筑工、木工等

报名电话: 82440488、82480743、13504118019 (微信同步)

报名网址: www.dlhyexam.com/dlhongxing

报名地址: 大连市建筑业协一楼培训部(火车站北出口东行 100 米)



针对当前大连的疫情形势，7月24日，东北公司召开大连区域疫情防控专题视频会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姚勤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宫立宝，副总经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相雷，副总经理金长俊、周升哲，总会计师张庆铎，总经济师甄少博等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助理总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郭福生主持。



▲东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姚勤波出席会议并部署工作

1. 坚决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总部、大连分公司、大连区域项目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上下贯通、一体联动。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启动

应急预案，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 切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

要把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把防控工作做得更扎实、更细致、更到位，确保严防死守、万无一失。

两级总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全面恢复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做好疫情统计报送工作，加强防疫物资配置和资源调剂，对一线防疫工作予以全力支持和充分保障。

项目一线要密切跟踪大连市疫情防控形势变化，谨慎研判和主动应对可能存在的疫情风险，坚决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疫情蔓延。

3. 做好防疫宣传和舆论引导

要紧跟形势，时刻关注大连市最新疫情形势，及时通报，同时将教育管理、舆情监测等方面工作落到实处。

4. 抢抓机遇彰显央企担当

要充分发挥公司在战“疫”中赢得的口碑，提前谋划、主动靠前，把握好市场机遇，积极响应大连市政府应急工程建设、疫情防控任务号召，彰显央企担当，提升本埠市场影响力。

5. 统筹推进近期重点工作

在服从服务好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的基础上，要认真学习领会集团、局年中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公司年中工作会议及职代会的筹备工作，为全面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加劲助力。



▲东北公司副总经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相雷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相雷指出，在连两级机关和项目部要全面

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思想上重视、范围上实现全覆盖、行动上迅速；要全面开展检查，重点关注无症状感染者；要采取多种措施，保证生产生活秩序正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做好监督检查，全力保证全年各项指标如期顺利完成。



▲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大连地区的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和布署，大连分公司对疫情防控及物资储备工作作了汇报

公司领导、总部部门负责人及大连分公司经理、生产经理在主会场参会。物资公司、机电公司、基础设施公司、装饰事业部班子成员及所属各项目部全体成员在视频分会场参会。



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组织职工 分批进行核酸检测

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初夏的七月，公司百日会战正如火如荼的进行着，然而大连湾地区突如其来的疫情复发，一时间令大连市民人心惶惶，似乎所有生活和生产都将按下减速键，甚至是暂停键。

疫情当前，确保职工的生命健康是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要求，特别是针对大连市疫情发展的新形势，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确保公司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百日会战任务的顺利完成，公司统一组织职工分批进行了核酸检测。



无必要、不离连
戴口罩、勤洗手
减少非必要、聚集性活动
发热咳嗽、及时上报
众志成城、共克时难
大连加油！加油！



7月22日，大连市新增多例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疫情防控总体形势骤然紧张。公司快速反应，组织总部各部门和在连各单位多措并举抗击疫情，已为在连员工和协作队伍人员共计2547人次进行了核酸检测，实现公司在连员工核酸检测全覆盖，目前总体情况稳定可控。

公司总部闻讯而动

快速反应

1 召开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

7月22日，公司总经理刘爱新、党委书记耿一智召集公司防疫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织召开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对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细致安排部署。

2 筛选排查做核酸检测

公司总部提前大连市政府一天筛选排查出近期乘坐过轻轨及在大连湾街道、工人村重点区域居住的员工共计36人，并对排查出的人员全部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3 紧急印发防疫通知

7月23日，公司紧急印发《关于加强公司总部及在连各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对工作的通知》，对公司总部及在连各基层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作出要求，指导公司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

4 核酸检测全员覆盖

随着大连市防疫工作全面开展，公司总部积极响应大连市政府全面开展核酸检测的要求，通过采取“社区检测+自行组织”互补的形式，实现了公司员工核酸检测全覆盖，目前公司全体员工总体情况稳定可控。同时，协调组织海外和外

地项目员工家属开展核酸检测，使员工在前方能够安心工作。

5 持续强化防疫措施

通勤管理方面，合理有序安排专车接送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的员工；后勤管理方面，储备充足防疫物资，对出入办公楼人员严格测温登记流程，强化总部办公区域、公共区域的消杀力度，食堂错峰就餐，员工戴口罩取餐。



6 深化关爱帮扶力度

公司工会在疫情突发的第一时间，向总部及在连地区所属各单位发起倡议，号召职工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持定力、咬紧目标，齐心协力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做到防疫、生产同步推进。继续加大“一卡一包两群三政策”职工关爱活动力度；延续组织总部顺路同事拼车上下班；针对外埠、海外职工家属，对有核酸检测实际困难，需要检测报告等情况职工家属，统一安排上门检测。

在连地区各单位

积极响应防疫工作

光明路项目部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储备防疫物资，提

前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和筛查，同时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居家办公。7月27日，项目部组织全体职工及家属、监理和分包单位员工共计197人次进行核酸检测。下一步，项目部将密切关注疫情趋势，严格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在保证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确保现场施工平稳有序推进。



旅顺项目部

项目部召开疫情防控推进会，宣贯公司发布的防疫文件精神并对下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同时，项目部及时更新了《应急防控预案》、《旅顺项目部防疫指南》，组织项目部职工及协作队伍人员共计34人完成核酸检测。项目部实行半封闭状态，外来人员禁止入内，全员每日测体温签到，食堂用餐一律单向就坐，项目部公共区域、办公室、宿舍定时消毒。



庄河项目部

防疫领导小组以视频方式召开疫情防控再部署工作会议，启动项目部防疫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统计项目部库存口罩、洗手液、消毒湿巾、消毒液、医用酒精等防疫物资，确保防疫物资储备充足。同时对项目部全体职工进行排查，核对防疫信息，预约庄河本地中心医院为全体职工共计80余人进行核酸检测。严格外来人员进出管理，以部门、宿舍为单位，做好个人卫生消杀工作。



香炉礁物流中心

疫情防控小组连夜召开紧急网络会议，对培训中心、五金机电市场、物流商贸大厦等重点区域进行防疫部署。香炉礁五金机电市场由于业户人员复杂，于24至26日紧急停止营业三天，并进行全面消杀，同时全面摸排市场从业人员的行动轨迹，组织职工、业户共计389人进行了核酸检测；购买了红外热成像仪，在市场1、6号门进行红外体温检测，保障市场出入人员可控。



大连湾海底隧道项目部

项目部对职工及协作队伍全员的家庭住址及每日行程进行详细统计，深入排查居住在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西岗区香炉礁街道工人村社区的职工及与两个社区有密切接触的职工。同时组织项目职工、协作队伍人员共计850余人进行核酸检测，切实从源头上化解风险隐患。





●再战疫情，党员突击队在行动

疫情的再次出现，让大连按下暂停键，进入疫情防控“战时状态”。“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大连金帝党委和广大党员无所畏惧、冲锋在前，扎实工作、坚守岗位，全力以赴抗疫情抓生产，在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让党旗在复工复产一线高高飘扬。

防控
生产
两不误



●筑堡垒，联手织密抗击疫情防护网

大连金帝各党支部和党员干部积极主动下沉到疫情防控和施工生产第一线，紧扣公司年度重点工作，迅速进入“战时”状态，聚人心、稳队伍、保安全、抢生产，筑牢防控生产一线的“红色堡垒”。各党支部书记带头坚守岗位，主动承担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指导各施工现场做好核酸检测、防控物资储备，确保疫情防控和施工生产两不误；成立由党员志愿者、业主、监理代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跟班式”严格按照防疫标准对各施工现场进行排查织密“防护网”，为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强大助力。

●当先锋，全力防控为群众保驾护航

7月26日起，大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大连金帝党员突击队迅速投身战“疫”一线，无惧高温酷暑，主动请缨，公司党委书记孙利国亲自带队，奋战在核酸检测采样第一线，



辅助居民群众核酸检测、维护现场秩序、运送分发防疫物资，日平均协助医护人员完成检测3000人次，既是中坚力量，也是核心力量，为周围的居民群众带来最踏实的守护。





8月21日，中海工程建设（大连）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组织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在活动开始前首先学习了《驰而不息纠治“舌尖上的浪费”》的评论，支部书记丁利同志强调：我们每名党员同志都应从自身做起，大力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公共卫生与自身健康息息相关，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要求，为提高广大党员卫生健康思想和行为意识，机关党支部安排了这次主题党日活动，支部书记丁利同志说：以环境卫生大扫除为课题，一是从组织生活要求出发符合形式多样，务实有效；二是通过前段时间的新冠肺炎疫情，警示我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要从点滴做起，方方面面都要提高意识；三是提升大家的党性意识，不管是分内工作还是社会服务工作，党员时刻都要身体力行，认真工作，困难靠前，始终做一名合格党员。





自大连疫情发生后，实达人快速响应，在公司疫情小组的带领下，全面部署各项防疫工作。为了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充分保障复工员工的生命健康。大连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7月28日，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核酸检测，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检测现场，大家有秩序的排队等待，并配合医护人员完成咽拭子样本采集。核酸检测能有效筛选出潜伏期患者、疑似病例和无症状隐形感染者，是目前确诊新冠病毒最科学有效的方法。通过这一强有力的措施，能快速筛查分流，切断传播途径、防止交叉感染。

7月29日，检测结果显示，公司接受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所有人员均呈阴性。随后公司将持续科学、周密地安排部署各项防疫事宜，做好口罩、测温仪、消毒水、酒精、洗手液等防控物资的储备工作。确保已复工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员工有序等待检测





7月10日，中建安装东北公司参建的中国一汽红旗工厂新车间交付暨红旗H9量产仪式在红旗工厂举行。红旗工厂新车间深度融合工业化、信息化技术，是国内首次使用机器人喷蜡等先进智能装备的车间，创新应用身份识别、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致力打造柔性化、定制化的行业一流生产基地。新工厂的如期投产和红旗H9的正式量产，将为丰富和完善红旗产品布局、达成年产20万辆目标。

中建安装东北公司作为新建HE焊装车间及新建涂装车间的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方，为振兴民族汽车工业贡献专业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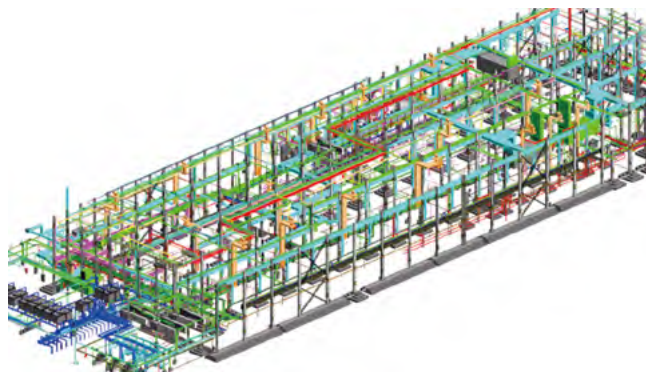


科技赋能 筑造智慧“新高度”

红旗工厂新车间项目工期仅198天，中建安装东北公司团队从进场就面临施工大干。项目部聚焦重点关键工序，科学安排工期进度，协调各工序间无缝衔接。在管道施工中，每间隔2-6米就要安装一个支架，用于固定和支撑安装在厂房顶部的各种管道，项目团队运用BIM技术进行深化设计，输出图纸后，同时进行支架预制和现场安装，加工、运输、安装焊接形成一整套流水作业，

有效缩短工期。在风管安装过程中，项目团队采用先进的五线设备，从钢卷上架到成品风管，全部实现自动化作业，技术人员只需在电脑上输入数据，即可自动加工出成品管道，再运至现场进行安装组队，吊装到支架上，即可完成系统连接。

前期因大量工艺设备未及时进场，项目团队无法确定分支管线接驳点，施工进度受到阻碍，项目BIM团队经多次优化论证，决定重新调整工序，提前进行主管线施工，待设备全部进场后，再进行分支管线安装，不仅减少返工，还将工期缩短近一个月。项目团队综合排布管道，用综合支吊架代替普通支吊架，不仅布局美观，提升空间利用率，且便于后期管理和运行维护。



安全高效 驶入量产“快车道”

项目总建筑面积8万多平米，其中20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区域近1万平米，其他区域平均高度10米，中建安装东北公司团队如何在高大空间保障施工安全？项目全部选用安全性能高的高空作业车和移动升降作业平台，必要时采用吊车配合管道吊装上料，局部20米以上区域则用直臂云车

配合工人作业，车体配重大，且均有防护栏，节约了施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高峰期使用升降平台达 100 余台。

2019 年 5 月 15 日，项目团队正式进场；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焊装车间临时水、临时压缩空气供应；2019 年 9 月 15 日，完成焊装车间公用管线系统；201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涂装车间配电及公用管线系统198 天，项目部科学调整施工计划，统筹安排质量进度，以最快速度安全顺利完成节点目标，全面保障红旗新 H 涂装车间的生产调试，为红旗 H9 顺利量产提供了坚实保障。



近年来，中建安装东北公司积极服务“振兴东北”国家战略深度融入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以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为支撑，深入贯彻落实区域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形成“两核三区”的总体市场布局。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管理，全力开拓“工业厂房+物流仓储”总承包业务，助推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文：陈小勇）



华晨宝马铁西厂区车身车间一期、冲压车间一期机电总承包项目



正大集团榆树一亿只肉鸡全产业链施工总承包项目



唯品会东北产业园（一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辽宁新益创新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普洛斯（浑南）现代产业园四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共享思想盛宴 务实业务对接

大连亿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亿通集团领导班子齐聚文化公司，召开领导班子思想交流恳谈会。此次恳谈会的召开是亿通集团领导班子一次新的尝试。班子成员结合半年总结，围绕思想、思维、思路、格局；干劲、热情、方法；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互相协调、互相配合；业务水平提高；团结共事等六个方面查找个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深度的自我剖析和自我批评，最后由董事长进行综合点评，起到“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效果。



高家利副总裁首先对2020年上半年工作进行总结；紧接着李鸣昆副总裁围绕合作单位的选择、投标报价与工程结算、签订施工合同、领导决策四个方面进行风险管控中心发言。

张启敏书记通过引用毛主席对自我批评的几段精辟论述和毛主席切身的处事事例向大家阐述开展思想交流、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重要性，又通过自身经历的事情，讲述批评与自我批评对自己人生的重要影响，以此为家抛砖引玉，引导大家畅所欲言。





与会的十几位班子成员和列席人员结合半年工作剖析自己的短板与不足，进行自我批评，把问题与不足摆在桌面上，话语诚恳、态度虚心、交流真诚。

安玉廷董事长在概括总结半年工作和阐述今后几年集团发展方向之后，对每一位班子成员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行逐一点评，语言尖锐，一针见血，做到了点问题，敲警钟，指方向。他说：这次思想交流恳谈会是亿通领导班子的一次有效尝试，大家的自我批评实实在在，实事求是，领导班子每位成员都是企业发展的栋梁和财富，企业今年要稳步发展、明年要健康发展、后年要有序发展，大方向已经明确，大家要目标一致做好当下，共同努力将企业做实、做强、做大，让员工富起来，腰包“鼓起来”，增加大家的归属感、满足感和幸福感。



最后，张启敏书记总结发言，他归纳总结了班子成员存在的五点共性不足：一、开拓不足，保守有余；二、按部就班，格局不高；三、正常工作，缺乏主动；四、业务水平，不够精深；五、应付工作，学习不足。对这次会议，他说：大家“敞开心扉、抛开顾虑”进行自我批评，每个人总结的都很准确深刻，安总对大家的点评也简明扼要，一针见血，对好的方面要予以发扬，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反省，迅速改正，要落实到行动上，而不是写在纸上、挂在墙上、喊在嘴上。

亿通集团第一次领导班子恳谈会在真诚高效的思想交流后圆满结束。这次恳谈会既是一场思想盛宴，更是一次务实对接，集团要定期举办这种形式的恳谈会，让大家在自我批评中不断进步，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动力源泉。



浅析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适用

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 陈旭

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是指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除给付金钱外其他义务时，由人民法院裁定，由被执行人交纳用以弥补申请人损失，同时惩戒被执行人违法行为的款项，属人民法院执行权调控的范畴。是在民事执行的司法实践中一种特定的、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义务的强制执行措施。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义务内容，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排除妨碍、交付物品、迁出房屋、腾退土地、完成一定行为等。

一、立法现状及其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六条规定：“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自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届满之日起计算。”第五百零七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无论是否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已经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



没有造成损失的，迟延履行金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执行案件后，应当在3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上述法律规定，为迟延履行行为的金钱惩罚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同时确立了迟延履行金具有损失弥补和金钱惩罚的双重属性，迟延履行的行为无论是否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均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的适用限于民事执行，而不适用于刑事、行政执行，性质也不同于拒不履行义务的罚款，罚款上交国库，而迟延履行金是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另外，迟延履行金不必须由申请执行人另行提出请求，可由法院在执行中主动裁定、使用，作为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一种强制措施，而且，在迟延履行金的金额确定方面，法律赋予了法院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二、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算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对迟延履行金的相关规定，可对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算问题归纳如下：

（一）起算时间点：迟延履行金计算的时间应自判决书、裁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而不是自申请执行时起算；

（二）截止时间点：迟延履行金的截止日计算至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定的非金钱给付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三）金额确定：如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要双倍补偿申请人受到的损失，需申请人列明具体金额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据；对于未受到损失的，由执行法院视情况自由裁量。当事人不服的，可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三、以案说法

（一）案情简介

A公司与B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B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之内撤离案涉工程施工现场、向A公司交付案涉工程有关档案材料及文件、支付违约金。判决生效后，B公司拒绝履行，A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提出迟延履行金支付请求，主张按照案涉工程总造价的贷款利息损失来计算，法院执行部门作出执行裁定，以双方争议的另案欠付工程款数额作为计算基数，确定B公司应该支付的迟延履行金数额。后双方均不服该裁定，向法院申请了书面异议以及复议，经省高院审查，认为保持执行与判决的一致性比较妥当也比较合理，裁定更正为B公司应支付A公司的迟延履行金计算标准：以执行案涉工程合同总造价为基数乘以迟延履行天数再乘以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二）法院认为

该案中，B公司未按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情况客观存在，其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对于迟延履行义务的行为无责任，故其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A公司支付迟延履行金，这也是迟延履行金制度具有惩罚性特征的体现。同时，迟延履行金也具有补偿性，也就是说迟延履行金制度的设立的目的是为了补偿权利人的损失。因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A公司所主张的贷款利息损失存在客观性以及该损失与B公司的迟延行为之间存在必然性，故不宜按照贷款利息损失计算。



生效的民事判决中，支付违约金是因为B公司逾期竣工而依法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基数是案涉工程合同总造价。而执行中迟延撤离现场与逾期竣工交付导致的后果都是A公司无法按期进场，性质类似，因此保持执行与判决的一致性比较妥当也比较合理。关于迟延履行金的计算在案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基础上适用合利率比较合适的问题。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了计算加倍利息的标准是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所以执行中迟延履行金的计算采用这个标准更符合法律规定。

（三）救济路径

该案中，迟延履行金的适用启动是由申请执行人提出明确的书面申请，而非法官依职权主动适用。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非金钱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主张补偿损失的，应当列明所受损失的具体数额，并提供相应证据。双方当事人对损失金额达成一致的，以该金额确定。如果当事人就损失金额无法达成一致的，或没有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的，以及虽有损失但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决定迟延履行金的金额，作出裁定交付执行，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均可提出执行异议，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请复议。

（四）损失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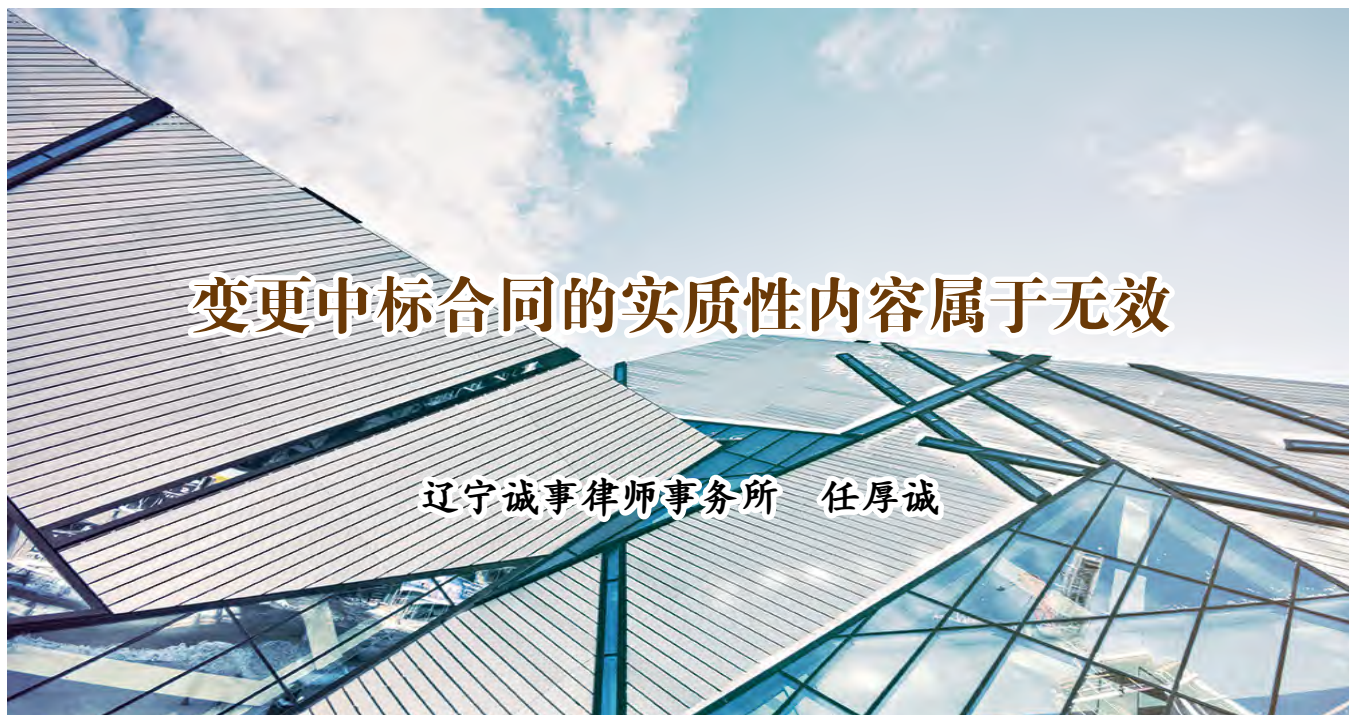
司法实践中，非金钱给付义务的迟延履行，在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双倍计算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即为被执行人应当承担的迟延履行金。如被执行人不按生效法律文书腾退房屋的，其损失可按该房屋出租可得租金收入为标准，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再如可替代义务行为中的拆除房屋、运送物品、排除妨碍、加工修理、修缮房屋等，迟延履行金的计算以替代履行行为的费用为基数，再根据迟延履行的天数计算双倍利息即可。但是本案被执行人的义务属于不可替代的义务，只能由被执行人亲自履行义务，不能由其他主体替代其履行，这种情形下，实践中没有标准

可供计算损失数额，申请执行人也没有能够举证证明遭受到的损失，因此法院没有认定适用双倍补偿。

● 四、结语

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适用是一项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有效措施，但在法院实际执行中适用的较少。一方面，迟延履行金的适用可能会增加执行过程中的工作量，还可能会引发被执行人与法院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在认识层面，法院可能认为迟延履行金是申请执行人的一种权利，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应当以申请人的主张为适用的前提，而非法院依职权主动适用；再者，在迟延履行金的金额确定方面，尤其是损失金额不确定或是没有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我国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而是给予法官自由裁量权，法官往往难以掌握适用的尺度，为避免滥用职权，宁可不适用。种种原因，导致这项强制执行措施被束之高阁。





变更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属于无效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 任厚诚

案件事实

2019年7月，立方置地公司（下称“立方公司”）预开发建设某旅游度假别墅小区，平帆建筑公司（下称“平帆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该别墅小区的总承包方，双方对中标合同进行了盖章确认并进行了备案，中标合同约定该工程的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1亿两千万。次月，立方公司和平帆公司又签署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为备案合同的补充协议，在该份补充协议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保修等条款均和备案合同条款一致，但双方对原中标合同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款做了调整，即平帆公司承诺对工程价款作出百分之十五的让利。补充协议签署后，平帆公司随即进场施工，工程完工后，双方进行结算，但是双方对工程价款以及结算条款适用备案合同还是补充协议出现了争议。

律师观点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主任任厚诚认为：根据《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

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本案中，在立方公司和平帆公司的补充协议中，平帆公司对工程总价款做出了百分之十五的让利，应当认定为是对备案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作了重大改变，而非一般的合同内容变更或其他条款的修改，所以，双方应当以备案的施工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实践中，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无论是签署补充协议还是中标人出具让利承诺书，但凡是对工程价款的实质性变更，均应当认定为无效。当然，并不是任何的让利承诺或者补充协议对工程价款做出实质性变更都属于无效的，需要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具体让利调整幅度等因素进行衡量。比如说，关于非招标投标项目，承包人就非招投标工程承诺予以让利，如不能认定让利后的工程价款低于施工成本的，可以认定该承诺是合法有效的，双方可以按该承诺结算工程价款，但本案并不适用于该种情形。

法院判决

补充协议无效，双方依据中标合同结算合同总价款。

建设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不一致如何适用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法律中心主任 盖春香

▲ 一、工程结算与工程审计的含义

1、结算价是承发包双方依据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就工程款的结算达成的一致意见，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算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的事宜不得解除或撤销该结算协议，进而否定确定的结算价。

2、审计是指国家主管行政机关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建设、收益等过程实行检查与监督的一种手段。审计是对发包人的一种行政监督，对承包人没有约束力。一般情况国企单位要求依据审计价格结算的较多。

▲ 二、在结算中如何适用

根据《最高院结算与审计价不一致答复》（[2001]民一他字第2号）规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应以当事人的约定作为法院判决的依据，只有在施工合同明确约定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或施工合同约定不明确、合同约定无效的情况下，才能将审计价作为结算的依据。”由此可知，如果合同内未约定以“最终结算价按照业主审计为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以审计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压低施工单位最终结算价。

▲ 三、律师建议

在施工单位签署合同时应当明确合同结算的依据，计价方式等。如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必须约定“最终结算价按照业主审计为准”，则应明确此处“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还是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核。

建设单位是国企的，往往直接将审计报告作为施工结算依据，对施工方的异议置之不理！

根据《审计法实施条例》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不服的可以提请本级政府裁决或者提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因此，建设单位还是有救济渠道的，但也应看到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单位的关系，使得被审计单位不会提起上述程序。

如果施工单位想主动寻求救济，也只能通过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寻求与建设单位之间解决对结算结果的争议。提起的角度应为虽然合同约定以审计为准，但有证据证明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从合同法的公平原则角度要求法院或者仲裁对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施工单位在综合考虑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各种因素后，可以考虑通过诉讼或者仲裁来争取自己应得利益。

中建安装东北公司

中建安装东北公司是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家区域分公司，成立于1993年，总部驻地美丽的滨海城市——大连，主要负责东北区域业务经营及开拓，依托“东北振兴”国家级战略及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以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为支撑，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区域化经营、专业化发展”的要求，以沈阳、大连等长期有项目落地的区域为市场布局的“两个核心”重点，以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长春—哈尔滨—大庆经济带等为市场布局的“三个区域”，形成“两核三区”总体市场布局。

公司业务涉足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汽车制造、能源化工、医药制造、市政交通等领域，形成了超高层建筑、体育场馆、会议展览、商业综合体、大型工业厂房、轨道交通等建筑产品，参建了大连多处地标性建筑——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连裕景中心、大连国贸中心大厦、大连市文化广场等，并深耕大连本地市场，目前在建项目有欧力士总部大厦项目、大连地铁3号线改造项目、大连外国语学院体育馆、大连湾里水厂等项目。

近年来，中建安装东北公司大力推行技术创效，荣获“鲁班奖”3项、国家级优质工程奖2项、省部级优质工程30项、国家级QC成果1项、省部级QC成果9项；获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总结工法24篇、论文20篇；获全国BIM大赛“龙图杯”1项。

中建安装东北公司以“转型升级 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营销结构优化和精细化管理为主线，以工业及基础设施总承包项目为业务发展核心，同时积极拓展高端机电安装和优质化工石油工程，并以汽车、医药、物流、冷链厂房、老旧小区改造、新基础设施等工程为补充，持续推动东北公司向规模效益型、复合可调型和可持续发展型转变，实现“十四五”高质量快速发展。



唯品会东北电子商务产业园 (沈阳)



大连湾里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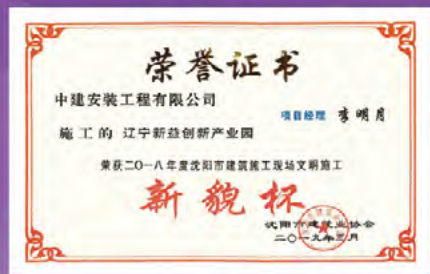
长沙市国金中心



苏州国金中心



沈阳华晨宝马



新貌杯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2019年度辽宁省工程质量“安装杯”奖



“龙图杯”二等奖



长沙国金项目获湖南省优质工程



安全质量化管理示范工地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2471087

邮箱：ban602@163.com



大连中心·裕景荣获大连市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称号
中建安装东北公司参建

WWW.DLJZHYXH.COM